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（每學期）

【適用身分：本國一般生、僑生及港澳生】

壹、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

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 1140059302 號函同意備查

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				單位新臺幣：元		
系所（組）別	學費(1)	雜費(2)	小計 (1)+(2)	音樂類 個別指導費	學分費/ 每學分	備註
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	15990	11000		18468 (必修主修)		<u>加修主、副修或重修者，應另繳交全額主、副修個別指導費。</u>
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	15990	11000		18468 (含必修主副修)		
應用音樂學系	15990	11000		15390/每學分		
藝術史學系	15990	11000				
材質創作與設計系	15990	11000				

備註：

1.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」規定之標準收費。
2. 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者，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（每學分 1200 元），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。
3. 學生如重修或另有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，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 1 學分 15390 元。
4. 延畢生選修 0 學分課程，應依核算教師鐘點數繳交同額學分費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（每學期）

【適用身分：本國一般生、僑生及港澳生】

貳、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

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 1140059302 號函同意備查

日間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		單位新臺幣：元	
系所（組）別	學雜費基數	學分費/ 每學分	音樂類個別指導費
博士班			
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	12530	1520	
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	12090	1520	
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	12090	1520	
音樂學院應用音樂學博士班	12090	1520	每學分 16560 元
碩士一般班（M.A.）			
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	12090	1520	
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－博物館學組	12090	1520	
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－古物維護組	12090	1520	
音像紀錄研究所－電影資料館組	12090	1520	
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－影像美學組	12090	1520	
民族音樂學研究所	12090	1520	每學分 16560 元
聲響科技研究所	12090	1520	
元宇宙學院碩士班	12090	1520	
碩士一般班（M.F.A.）			
造形藝術研究所	12530	1520	
應用藝術研究所	12530	1520	
建築藝術研究所	12530	1520	
音像紀錄研究所－紀錄片製作組	12530	1520	
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－動畫藝術組	12530	1520	
碩士一般班（M.M.）			
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	12530	1520	每學分 16560 元
音樂學系碩士班	12530	1520	每學分 16560 元
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	12530	1520	每學分 16560 元
碩士在職專班			
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	20000	3300	
碩士在職學位學程			
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	12090	5000	

備註：

-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」規定之標準收費。
- 選修音樂學院應用音樂學博士班、民族音樂學研究所（含一般班及在職專班）、音樂學系、中國音樂學系及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個別指導課程者，須另繳音樂類個別指導費。
- 在職專班學生修畢全部應修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免修課程者，其當學期學雜費基費得比照碩士一般班收費標準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（每學期）

【適用身分：外國學生及陸生】

壹、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

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				單位新臺幣：元		
系所（組）別	學費(1)	雜費(2)	小計 (1)+(2)	音樂類個別 指導費	學分費/ 每學分	備註
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	31980	22000		15390/學分		<u>加修主、副修或重修者，應另繳交全額主、副修個別指導費。</u>
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	31980	22000		15390/學分		
應用音樂學系	31980	22000		15390/學分		
藝術史學系	31980	22000				
材質創作與設計系	31980	22000				

備註：

1.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」訂定之收費標準。
2. 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（每學分 2400 元），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。
3. 音樂學系、中國音樂學系及應用音樂系學生須繳交全額音樂類個別指導費。
4. 學生如重修或另選修個別指導課程，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 1 學分 15390 元。
5. 延畢生選修 0 學分課程，應依核算教師鐘點數繳交同額學分費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（每學期）

【適用身分：外國學生及陸生】

貳、日間學制碩、博士班

日間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		單位新臺幣：元	
系所（組）別	學雜費基數	學分費/ 每學分	音樂類個別指導費
博士班			
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	25060	3040	
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	24180	3040	
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	24180	3040	
音樂學院應用音樂學博士班	24180	3040	每學分 16560 元
碩士一般班（M.A.）			
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	24180	3040	
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－博物館學組	24180	3040	
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－古物維護組	24180	3040	
音像紀錄研究所－電影資料館組	24180	3040	
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－影像美學組	24180	3040	
民族音樂學研究所	24180	3040	每學分 16560 元
聲響科技研究所	24180	3040	
元宇宙學院碩士班	24180	3040	
碩士一般班（M.F.A.）			
造形藝術研究所	25060	3040	
應用藝術研究所	25060	3040	
建築藝術研究所	25060	3040	
音像紀錄研究所－紀錄片製作組	25060	3040	
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－動畫藝術組	25060	3040	
碩士一般班（M.M.）			
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	25060	3040	每學分 16560 元
音樂學系碩士班	25060	3040	每學分 16560 元
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	25060	3040	每學分 16560 元

備註：

1.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」訂定之收費標準。
2. 選修音樂學院應用音樂學博士班、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一般班、音樂學系、中國音樂學系及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個別指導課程者，須另繳音樂類個別指導費。